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人社发〔2024〕152号

## 关于做好我市基层林业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主管部门：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切实加强我市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林业工程技术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基层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人社发〔2024〕143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首次基层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评审范围：适用于我市县级及以下的涉林事业单位，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省、市直属的涉林事业单位不得申报我市基层林业工程技术专业职称。

（二）申报评审条件：申报评审条件统一按照《江门市基层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执行（申报人请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评审”——“资格条件”栏进行查看）。

### **二、申报专业要求**

林业工程领域设置林业（基层）、园林（基层）、森林利用（基层）、自然保护地（基层）等四个专业。申报人在系统选择申报专业和填写纸质材料时必须按“专业+（基层）”的格式选择和填写，否则不予受理。

### **三、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基层林业中级职称人员，原则上要求提供取得初级职称后任意一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报初级职称无需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四、组织领导**

我市基层林业职称“定向评价”工作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待条件成熟后再下放到各县（市、区）。具体评审工作由江门市园林和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指导、监督。

## **五、申报流程和要求**

### **（一）报送竞聘推荐方案。**

基层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应在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前提下进行，单位要制订《基层林业职称竞聘推荐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单位岗位设置情况、人员聘用情况（含高职低聘）、岗位空余情况、拟用于竞聘推荐的岗位及其数量、竞聘推荐办法等。方案需经全体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在单位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方案公示、审核、备案工作必须于2025年1月3日前完成**）

### **（二）个人申报。**

根据单位制订的方案，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按规定程序向单位提出申请，并参加相应岗位竞聘。

### **（三）单位考核推荐。**

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岗位实际，成立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其中一线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单位推荐委员会对参加竞聘推荐人员的品德、业绩、能力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提出推荐意见。

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加当年度竞聘推荐的专技人员不能成为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推荐委员会成员与参加竞聘人员有夫妻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实行回避。

单位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同意推荐人数应小于或者等于空缺岗位数量，且确定为“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岗位数量不得超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50%）。推荐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应在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加评审。

**（完成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

#### **（四）报送评审资料：**

职称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应逐级由单位、林业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盖章。然后再报江门市园林和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24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下简称评委会）。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以及评委会联系方式见附件 1。

**（五）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办公室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完成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前**）。

（六）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在事业单位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核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报市人社部门核准。经核准获得基层林业职称的人员将由予以行文公布(完成时间:2025年3月7日前)。

（八）聘用。事业单位根据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及程序，及时办理聘用手续，兑现相应工资福利待遇。

## 六、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一）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申报。线上申报后还需线下同步提供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请表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下载。其中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申报人不得先提交纸质材料后再进行网上申报。要确保纸质材料和网上申报资料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注：系统评委会选择“江门市园林和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提交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县（市、区）人社局受理验证后退还原件，并在复印件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

（三）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半年或以上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

在岗材料原件 1 份。粘贴于表四“其他证书、证明”页内。

（四）提交本人符合申报年限的各年度《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须经事业单位审验盖章并有审核人签名）。

（五）提交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原件 1 份（须本人独立撰写并亲笔签名）。

（六）提交《2024 年度报送职称评审、认定人员名册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每份表格只能填写 1 人信息（见附件 2，电子版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评审——表格下载”栏下载）。

（七）申报基层林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提交《（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 3）一式 2 份（规格为 A3；其中一份为原件）。以上表格内容填写不正确、不完整的不予受理。（例：“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规范填写为：XXX 年 XXX 月 XXX 大学 XXX 专业毕业）。

（八）提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材料要求。对参与的科研、工程项目等，附上主要的证明材料，并如实写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人所起的作用。

提供“业绩成果”材料要求。对于申报人所提交的奖励或成果证书，应有本人姓名；如系集体奖项的，由获奖单位出具申报人所起作用的证明（含工程图纸等），并加上获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于申报人所提交的科研项目合作成果，要明确甲方、乙方的作用，由项目参与单位提供当时工作情况说明，

以分清责任，明确角色和作用。

（九）更加科学、客观地评价人才，今年我市将在基层林业中、初级职称评审中设立答辩环节。评审组认为评审对象的水平需以答辩方式来测试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届时通知，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 七、严格审核申报材料

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评委会办公室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评审、认定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要求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的；（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或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八、特别说明

各涉林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林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政策的目的是激发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活力，鼓励和引导林业工程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基层，为加快“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实行评聘结合，严禁事业单位在没有空岗或者超岗情况下进行推荐和评后不聘任的情况出现。

## 九、评审收费标准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另在我市评审中级职称需答辩的人员不收取答辩费。

附件：基层林业职称申报材料审核部门、受理材料部门  
一览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